4.2
SATURDAY
約翰福音
6:24-59

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那賜生命的食糧；吃了這食糧的人永遠不死。我所要賜給人的食糧就是我的肉，是為使世人得生命而獻出的。」這話在猶太人當中引起了劇烈的爭論。他們說：「這個人怎麼能把自己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，如果你們不吃人子的肉，喝他的血，你們就沒有真生命。（約6:51-53）

生命的食糧

耶穌教導大家如何獲得「永生」，祂引用以色列人的歷史（上主從天賜下嗎哪）加強對照，為自己的定位打出口號：我就是從天而降的生命食糧，吃我肉，喝我血的，就能獲得永生！而這樣的宣稱嚇到了當時的聽眾，（即使放在現代，也是相當聳動的發言）。耶穌若是現代的新聞社群媒體「小編」，應該蠻會「下標」激發話題的！

其實耶穌會這麼說，是回應那些人的「不信」。有些人只想看見奇蹟、尋求一時的肚子飽足、停留在原本的眼光中，看不見真理，看不見道成肉身的主就在他們當中。耶穌以吃我肉、喝我血的說法，刺激和批判著死守教條、自恃於傳統權威的人，他們劇烈爭論的原因，是出於對耶穌的輕蔑、懷疑和嫉妒。

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糧」，這樣的教導呈現出信仰連結於血有肉的生命。如今，這段經文成為基督徒領受聖餐時必讀的經文（約6:35-36）。我們也要再次在上主面前認罪悔改，求主幫助我們破除對人事物的成見，展開新眼光領受上主的心意，活出蒙主滋養的新生命。

分享和討論以下問題：

你會如何向人解釋主耶穌說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，就有永恆的生命」這段話?

滋養我生命的主，謝謝祢使我領受永生的信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